

三穗县 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复核第三方 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

第一节、采购内容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三穗县2019年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复核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3、服务范围：

一、对 2019 年以来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逐环节、逐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，摸清建设面积和设施底数，规范建立问题台账，图斑核查，建立项目数据库等相关内容。（具体采购项目以采购人提供为准）

二、整治目标：

坚持质量第一、问题导向、系统整治、标本兼治，推动巡视、审计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、上年度专项整治等发现问题整改，督促县级两年内将未支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分批支付到位，实现 2019 年来立项实施项目完工率、竣工验收率、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%，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三、整治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设计问题。主要包括：1. 征求意见不充分。规划设计阶段，未充分征求村集体、农民群众意见，未公示项目选址及初步设计。2. 勘察测绘不实。未实地开展勘察测绘，或现场未规范开展勘察测绘，套用模板凭空设计。3. 设计不合理。工程布局不合理，设施设备不适用，设计缺项漏项，设施结构不匹配，设计标准偏低，设计图纸不规范等。

（二）招标投标问题。主要包括：

1. 规避招标。未根据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任务、建设标准、工程质量、耕地质量、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、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，肢解拆分项目

规避招标等。

2. 特定招标。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“定制参数”“量身打造”招标文件，明招暗定；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、所有制性质、市场占有率、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；评标、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、本地企业、大型企业倾斜，排斥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外地企业、中小企业；招标代理机构操纵评标等

3. 违规投标。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不符，通过受让、借用资质操纵投标，围标串标、职业陪标等。

4. 违规评标。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，收受好处，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，授意评标事项，不公正评标等。

5. 违规定标。招标人违法终止招标或违法更改中标候选人排序、违规制定中标人，定标前泄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、评标过程或结果等。

6. 未规范公示。未按规定对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采购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虚假信息等。

7. 签订虚假合同。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“阴阳合同”“低中高结”等。

8. 层层转包。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(三) 监督管理问题。主要包括：1. 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、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合同管理“四制”制度等。2. 擅自变更。未按项目设计方案、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，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，擅自降低建设标准、缩减建设内容等。3. 过程管理不到位。未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，施工日志、施工月报造假；监理员无资质或资质不符，对砖、砂、水泥、钢筋、混凝土、管材、阀门、涵管等原材料进场检验监督不到位，未开展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，未组织隐蔽工程验收，与施工单位串通，监理流形式走过场，监理签名代签，监理日志、监理月报造假等。

(四) 工程质量问题。 主要包括：1. 材料不合格。原材料、中间材料不合格，构配件和设备未检验或检验报告造假等。2. 田块整治不符合要求。农田不保水、耕作层被破坏、田埂开裂垮塌、田块不平整、砾石含量高等。3. 农田水利设施不达标。混凝土强度不足，泵站、蓄水池、喷微灌等设备设施由于质量问题或施工原因导致不好用、不能用等。4. 田间道路不达标。田间道路路面、垫层、路基及附属设施工程宽度、厚度、强度等与设计不符等。5.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不达标。排洪沟基础砌筑埋

设深度不够，灌浆不足，墙体高度、水泥砂浆压顶厚度不足，排水管间距不足等。6. 农田输配电工程不达标。变压器等配套电力设施建后不通电、存在安全隐患等。7. 地力提升工程质量不达标。酸化土壤改良不到位，增施有机肥数量不足、质量不合格等。

(五)竣工验收问题。主要包括：1. 超期未完工。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建设，停工烂尾，超期未完工等。2. 超期未验收。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竣工验收等。3. 验收走过场。未对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开展现场核验，验收流程不规范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、重要隐蔽工程、单项工程等验收造假，工程建设内容未完成、建设质量不达标仍通过竣工验收等。

(六)建后管护问题。 主要包括：1. 移交不及时。资产移交不及时、不规范，未及时签订管护协议等。2. 管护不到位。未建 立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，未明确管护主体、未压实管护责任、未落实管护资金，未开展工程设施管护等。3. 用途被改变。已建高标准农田被损毁、 占用或改变用途，建成设施闲置浪费，田块抛荒撂荒等。

(七)资金使用问题。主要包括：1. 决策不规范。违反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，擅自决定项目立项、审批和资金分配，拔高 建设标准等。2. 违规支付中介费。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招投标代理、工程监理、工程咨询、工程管理、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服务，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等。3. 超范围使用资金。违规使用农田建设资金搞豪华装修等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，违规建设楼堂馆所、玻璃幕墙、景观广场、显示大屏、围墙大门、景观步道、景观梯田等。4. 资金监管不到位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子账户设而未用，未专账监管、专账调拨、专账清算，迟拨滞拨、以拨代支、套取截留、挤占挪用，或以审减名义变相占用资金等。5. 资金拨付不及时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，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。

(八)数据不实问题。主要包括：1. 建成面积不实。项目建 设内容未有效覆盖划定区域，项目建设区域与 25 度以上坡耕地、 严格管控类耕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退耕还林还草区域重叠等。2. 设施底数不清。已建成的田块整治、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 防护、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底数不清、位置不准、情况不明等。

3. 数据填报不规范。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录入的立项、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上图入库信息不准、逻辑混乱等。

(九)如有其他问题或调整，按采购人要求执行。

第二节、商务要求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一般资格要求： 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）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(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)证明的相关材料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）；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书面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5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）。

3、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：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三、评分办法：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